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在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础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

（1）董事会选举鹿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未发现鹿鹏先生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选举鹿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

（1）公司在聘任陈献文先生为总裁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未发现陈献文先生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总裁的条件。

三、《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

(1) 公司提名陈献文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陈献文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陈献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该事项交由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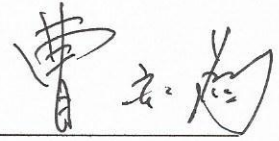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黄焱



周含军

曹亦为



2017年8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黄焱_____ 周含军 周含军 曹亦为_____

2017年8月16日